

大立翁偶集

函一
冊二
函三

齊
平
和
知
聲

PDG

序

司禮一書本言王道。迺上自井田軍國之大，下至酒饗屏履之細，無不纖悉具備。位置得宜，故曰王道本乎人情。然王莽一用之於漢，而敗；王安石再用之於宋，而又敗者，其故何哉？蓋以莽與安石皆不近人情之人，用周禮固敗，不用周禮亦敗。周禮不幸爲兩人所用，用周禮之過而非周禮之過也。蘇明允曰：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古今來大勲業，真文章，總不出人情之外。其在人情之外者，非鬼神荒忽虛誕之事，則請張僞幻，猶之辭其切於男女飲食日用平常。

者蓋已希矣。余讀李子笠翁閒情偶寄而深有感也。昔陶元亮作閒情賦。其間爲領爲帶爲席爲履爲黛爲澤爲影爲燭爲扇爲桐。纏綿婉奕。聊一寄其閒情。而萬慮之存。八表之越。卽於此可類推焉。今李子偶寄一書。事在耳目之內。思出風雲之表。前人所欲發而未竟發者。李子盡發之。今人所欲言而不能言者。李子盡言之。其言近其旨遠。其取情多而用物闕。溲溲乎。纒纒乎。汶汶者。讀之曠。僂者。讀之通。悲者。讀之愉。拙者。讀之巧。愁者。讀之怍。且舞病者。讀之霍然興。此非李子偶寄之書。而天下雅人韻士。家絃戶誦之書也。吾知此書出將

不脛而走。百濟之使。維舟而求。雞林之賈。輦金而購矣。而世
之腐儒。猶謂李子不爲經國之大業。而爲破道之小言者。余
應之曰。唯唯否否。昔謝文靖高卧東山。繫天下蒼生之望。而
遊必携妓。豎則圍碁。謝玄破賊。桓冲初憂之。郗超曰。玄必能
破賊。吾嘗共事桓公。府履屐間。皆得其用。是以知之。白香山
道風雅。量爲世所欽。而謝好陳結。紫綃菱角。驚破霓裳羽衣
之曲。罷刑部侍郎時。得臧獲之習。篋磬絃歌者。指百以歸。蘇
文忠秉心剛正。不立異。不詭隨。而琴操朝雲。螭頭鵲尾。有每
聞清歌。轍喚奈何之致。韓昌黎開雲驅鱗。師表朝廷。而每當賓

客之會輒出二侍女合彈琵琶故古今來能建大勲業作
 真文章者必有超世絕俗之情磊落嶙嶙之韻如文靖諸公
 是也今李子以雅澹之才巧妙之思經營慘淡締造周詳即
 經國之大業何遽不在是而豈破道之小言也哉在余年少
 馳騁自命江左風流選妓填詞吹簫跼屣曾以一曲之狂歌
 迴兩行之紅粉而今老矣不復為矣獨是冥心高寄千載相
 關深惡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獨愛陶元亮之閒情作
 賦讀李子之書又未免見獵心喜也王右軍云年在桑榆正
 賴絲竹陶寫余雖頽然自放倘遇洞房綺疏交鼓絃琵琶商

凡例七則 四期
三戒

一期點綴太平

聖主當陽 力崇文教

廟堂既陳詩賦草野合奏風謠所謂上行而下效也武
士之戈矛文人之筆墨迺治亂均需之物亂則以之
削平反側治則以之點綴太平方今海甸澄清太平
有象正文人點綴之秋也故于暇日抽毫以代康衢
鼓腹所言八事無一事不新所著萬言無一言稍故
者以鼎新之盛世應有一二未睹之事未聞之言以

空。象。傳。集。卷。之。一。
擴耳目。猶之美。厦告成。非殘朱。剝碧所能塗飾。椽楹者。也。草莽微臣。敢辭粉藻之力。

一期崇尚儉朴

創立新制。最忌導人以奢。奢則貧者難行。而使富貴之家。日流于侈。是敗壞風俗之書。非扶持名教之書也。是集惟演習聲容三種。爲顯者陶情之事。欲儉不能。然亦節去靡費之半。其餘如居室器玩。飲饌種植。頤養諸部。皆寓節儉于制度之中。黜奢靡于繩墨之外。富有天下者可行。貧無卓錫者亦可行。蓋緣身處

極貧之地。知物力之最艱。謬謂天下之貧。皆同于我。我所不欲。勿施於人。故不覺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蕩世風。或反因之有裨。

一期規正風俗

風俗之靡。日甚一日。究其日甚之故。則以喜新而尚異也。新異不詭于法。但須新之有道。異之有方。有道有方。總期不失情理之正。以索隱行怪之俗。而責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數也。不若以有道之新。易無道之新。以有方之異。變無方之異。庶彼樂于從事。而吾

點綴太平之念爲不虛矣是集所載皆極新極異之
談然無一不軌于正道其可告無罪于世者此耳

一期警惕人心

風俗之靡猶于人心之壞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
情喜讀閒書畏聽莊論有心勸世者正告則不足旁
引曲譬則有餘是集也純以勸懲爲心而又不標勸
懲之名曰閒情偶寄者慮人目爲莊論而避之也
勸懲之語下半居多前數帙俱談風雅正論不載于
始而麗于終者冀人尚雅及莊漸入漸深而不覺其

可○畏○也○勸○懲○之○意○絕○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蟲○之○微○或○借○活○命○養○生○之○大○以○寓○之○者○卽○所○謂○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也○實○具○婆○心○非○同○客○語○正○人○奇○士○當○共○諒○之○

一戒剽竊陳言

不○佞○半○世○操○觚○不○攘○他○人○一○字○空○疎○自○媿○者○有○之○誕○妄○貽○譏○者○有○之○至○于○勦○窠○襲○白○嚼○前○人○唾○餘○而○謬○謂○舌○花○新○發○者○則○不○特○自○信○其○無○而○海○內○名○賢○亦○盡○知○其○不○屑○有○也○然○從○前○雜○刻○新○則○新○矣○猶○是○一○歲○一○生○

之草非百年一伐之木。草之青也可愛，枯則可焚。木
卽不堪爲棟，爲梁，然欲刈而薪之，則人有不忍于心
者矣。故知是集也者，其初出則爲乍生之草，卽其旣
陳旣腐，猶可比于不忍爲薪之木，以其可斲可雕而
適于用也。以較鄴架名編，則不足以角奚囊舊著，則
有餘閱是編者，請由始迄終，驗其是新是舊，如覓得
一語爲他書所現載，人口所旣言者，則作者非他，卽
武庫之穿窬詞場之大盜也。

數十年來述作名家皆有著書捷徑以隻字片言之少可釀爲連篇累牘之繁如有連篇累牘之繁卽可變爲汗牛充棟之富何也以其製作新言綴于簡首隨集古今名論附而益之如說天文卽纂天文所有諸往事及前人所作諸詞賦以實之地理亦然人物鳥獸草木諸類盡然作而兼之以述有事半功倍之能真良法也鄙見則謂著則成著述則成述不應首鼠二端寧捉襟肘以露貧不借喪馬以彰富有則還吾故有無則安其本無不載舊本之一言以補新書

之偶缺。不借前人之隻字。以証後事之不經觀者。于諸項之中。幸勿事事求全。言言責備。此新耳目之書。非備考核之書也。

一戒支離補奏

有怪此書立法未備者。謂既有心作古。當使物物盡有成規。胡一類之中。止言數事。予應之曰。醫貴專門。忌其雜也。雜則有驗。有不驗矣。史貴能缺。夏五郭公。之不增一字。不正其訛者。以示能缺。缺斯可信。備則開天下後世之疑矣。使如子言。而求諸事皆備。一物

不遺則支離補湊之病見人將疑其可疑而併疑其可信是故良法不行于世皆求全一念誤之也予以一人而僭陳八事由詞曲演習以及種植頤養雖曰多能鄙事賤者之常然猶自病其太雜終不得比于專門之醫奈何欲舉星相醫卜堪輿日者之事而並責之一人乎其人否否而退八事之中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種至飲饌種植二部之所言者不盡是法多以評論間之寧以支離二字立論不敢以之立法者恐誤天下之人也然自謂立論之長猶勝于立法請

質之... 張蒸... 果能免于支離之謂否

蘇東漸

湖上笠翁李漁識

密檢

御稟曰

立主

妖麻陳

一辭

情

臨曲

笠餘

一目

稟數曲譜

谷字隨韻

音學源三
信火卷

忌與奉

無字牙

重遊旅

貴與苑

隨采聲二
信四樓

審與實

審虛實

詞采第二 計四款

貴顯淺

重機趣

戒浮泛

忌填塞

音律第三 計九款

恪守詞韻

凜遵曲譜

生家仙集 卷之

藏板

魚模當分

湖廉監宜避

拘句難好

合韻易重

慎用上聲

少填入韻

別解務頭

詞曲部

結構

笠翁詩集

卷之

目次

二

笠翁詩集

卷之

目次

笠翁詩集

笠翁偶集

卷之

一 目次

二

芥子

詞來第一

計四款

限補卷題

少與人語

詞用土音

合斷長重

詞中職役

兼宜宜藝

魚鱗當衣

笠翁偶集卷之一

湖上李

漁著

壻沈心友因伯

男將舒陶長

全訂

詞曲部

結構第一

填詞一道。文人之末技也。然能抑而為此。猶覺愈于馳馬試劍。縱酒呼盧。孔子有言。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博奕雖戲具。猶賢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填詞雖小道。不又賢

于博奕乎。吾謂技無大小。貴在能精。才乏纖
洪。利于善用。能精善用。雖寸長尺短。亦可成
名。否則才誇八斗。胸號五車。爲文僅稱點鬼
之談。著書惟供覆瓿之用。雖多亦奚以爲。填
詞一道。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卽前代
帝王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遂能不泯其國
事者。請歷言之。高則誠王實甫諸人。元之名
士也。舍填詞一無表見。使兩人不撰西廂琵琶
則沿至今日。誰復知其姓字。是則誠實甫

之傳琵琶西廂傳之也。湯若士明之才人也。詩文尺牘儘有可觀。而其膾炙人口者不在尺牘詩文而在還魂一劇。使若士不草還魂。則當日之若士已雖有。而若無。況後代乎。是若士之傳還魂傳之也。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歷朝文字之盛。其名各有所歸。漢史唐古不磨尚矣。唐則詩人濟濟。宋有文士蹒蹒。宜其鼎足文壇。爲三代後之三代也。元有天

下非特政刑禮樂一無可宗卽語言文字之末圖書翰墨之微亦少槩見使非崇尚詞曲得琵琶西廂以及元人百種諸書傳于後代則當日之元亦與五代金遼同其泯滅焉能附三朝驥尾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此帝王國事以填詞而得名者也由是觀之填詞非末技乃與史傳詩文同源而異派者也近日雅慕此道刻欲追踪元人配饗若士者儘多而究竟作者寥寥未聞絕唱其故維何止

因詞曲一道。但有前書堪讀。並無成法可宗。
暗室無燈。有眼皆同瞽。目無怪乎覓途不得。
問津無人。半途而廢者居多。差毫釐而謬千
里者亦復不少也。嘗怪天地之間。有一種文
字。卽有一種文字之法。脈準繩載之于書者。
不異耳。提面命。獨于填詞製曲之事。非但略
而未詳。亦且置之不道。揣摩其故。始有三焉。
一則爲此理甚難。非可言傳。止堪意會。想入
雲霄之際。作者神魂飛越。如在夢中。不至終

篇不能返魂收魄談真則易說夢為難非不
欲傳不能傳也若是則誠異誠難誠為不可

道矣吾謂此等至理皆言最上一乘非填詞

之學節節皆如是也豈可為精者難言而麤

者亦置弗道乎一則為填詞之理變幻不常

言當如是又有不當如是者如填生日之詞

貴于莊雅製淨丑之曲務帶談諧此理之常

也乃忽遇風流放佚之生且反覺莊雅為非

作迂腐不情之淨丑轉以談諧為忌諸如此

類者。悉難膠柱。恐以一定之陳言。誤泥古拘
方之作者。是以寧爲闕疑。不生蛇足。若是則
此種變幻之理。不獨詞曲爲然。帖括詩文皆
若是也。豈有執死法爲文。而能見賞于人。相
傳于後者乎。一則爲從來名士。以詩賦見重
者。十之九。以詞曲相傳者。猶不及什一。蓋千
百人。一見者也。凡有能此者。悉皆剖腹藏珠。
務求自秘。謂此法無人授我。我豈獨肯傳人。
使家家製曲。戶戶填詞。則無論白雪盈車。陽

吳梅村評

真金不畏

火凡慮此

者必其金

質有虧

春。徧。世。淘。金。選。玉。者。未。必。不。使。後。來。居。上。而。藏板
覺。糠。粃。在。前。且。使。周。郎。漸。出。顧。曲。者。多。攻。出。
瑕。疵。令。前。人。無。可。藏。拙。是。自。為。后。羿。而。放。出。
無。數。逢。蒙。環。執。干。戈。而。害。我。也。不。如。仍。做。前。
人。緘。口。不。提。之。為。是。吾。揣。摩。不。傳。之。故。雖。三。
者。並。列。竊。恐。此。意。居。多。以。我。論。之。文。章。者。天。
下。之。公。器。非。我。之。所。能。私。是。非。者。千。古。之。定。
評。豈。人。之。所。能。倒。不。若。出。我。所。有。公。之。于。人。
收。天。下。後。世。之。名。賢。悉。為。同。調。勝。我。者。我。師。

之。仍。不。失。爲。起。子。之。高。足。類。我。者。我。友。之。亦。
不。媿。爲。攻。玉。之。他。山。持。此。爲。心。遂。不。覺。以。生。
平。底。裏。和。盤。托。出。併。前。人。已。傳。之。書。亦。爲。取。
長。棄。短。別。出。瑕。瑜。使。人。知。所。從。違。而。不。爲。誦。
讀。所。誤。知。我。罪。我。憐。我。殺。我。悉。聽。世。人。不。復。
能。顧。其。後。矣。但。恐。我。所。言。者。自。以。爲。是。而。未。
必。果。是。人。所。趨。者。我。以。爲。非。而。未。必。盡。非。但。
矢。一。字。之。公。可。謝。于。秋。之。罰。噫。元。人。可。作。當。
必。貫。子。

填詞首重音律。而予獨先結構者。以音律有書可考。其理彰明較著。自中原音韻一出。則陰陽平仄。畫有腔區。如舟行水中。車推岸上。稍知率由者。雖欲欲犯而不能矣。嘯餘九宮二譜一出。則葫蘆有樣。粉本昭然。前人呼製曲爲填詞。填者布也。猶棋枰之中。畫有定格。見一格。布一子。止有黑白之分。從無出入之弊。彼用韻而我叶之。彼不用韻而我縱橫流蕩之。至于引商刻羽。憂玉敲金。雖曰神而明。

陸龍京評

此等妙喻

惜心花筆

花合而為

一開成並

蒂者能之

他人即具

此鋪心亦

不能為此

繡口

之匪可言喻。亦由勉強而臻自然。蓋遵守成
 法之化境也。至于結構二字。則在引商刻羽
 之先。拈韻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賦形。當其精
 血初凝。胞胎未就。先為制定全形。使點血而
 具五官百骸之勢。倘先無成局。而由頂及踵
 逐段滋生。則人之一身。當有無數斷續之痕
 而血氣為之中阻矣。工師之建宅亦然。基址
 初平。間架未立。先籌何處建廳。何方開戶。棟
 需何木。梁用何材。必俟成局了然。始可揮斤

運。斧。倘。造。成。一。架。而。後。再。籌。一。架。則。便。于。前。者。不。便。于。後。勢。必。改。而。就。之。未。成。先。毀。猶。之。築。舍。道。旁。兼。數。宅。之。匠。資。不。足。供。一。廳。一。堂。之。用。矣。故。作。傳。奇。者。不。宜。卒。急。拈。毫。袖。手。于。前。始。能。疾。書。于。後。有。奇。事。方。有。奇。文。未。有。命。題。不。佳。而。能。出。其。錦。心。揚。爲。綉。口。者。也。嘗。讀。時。髦。所。撰。惜。其。慘。澹。經。營。用。心。良。苦。而。不。得。被。管。絃。副。優。孟。者。非。審。音。協。律。之。難。而。結。搆。全。部。規。模。之。未。善。也。

元展成云

此論極允
不則張打
油塞滿世
界矣

詞采似屬可緩而亦置音律之前者以有才
技之分也文詞稍勝者即號才人音律極精
者終為藝士師曠止能審樂不能作樂颯年
但能度詞不能製詞使與作樂製詞者同堂
吾知必居末席矣事有極細而亦不可不嚴
者此類是也

戒諷刺

武人之刀文士之筆皆殺人之具也刀能殺人人盡
知之筆能殺人人則未盡知也然筆能殺人猶有或

知之者。至筆之殺人。較刀之殺人。其快其凶。更加百倍。則未有能知之而明言以戒世者。予請深言其故。何以知之。知之于刑人之際。殺之與剛。同是一死。而輕重別焉者。以殺止一刀爲時。不久頭落而事畢矣。剛必數十百刀爲時。必經數刻死而不死。痛而復痛。求爲頭落事畢而不可得者。只在久與暫之分耳。然則筆之殺人。其爲痛也。豈止數刻而已哉。竊怪傳奇一書。昔人以代木鐸。因愚夫愚婦識字知書者少。勸使爲善。誠使勿惡。其道無由。故設此種文詞。借優人

澹心云
文人筆舌
善權心場
直欲以填
詞作太上
感應篇矣

說法與大衆齊聽。謂善者如此收場。不善者如此結
果。使人知所趨避。是藥人壽世之方。救苦弭災之具
也。後世刻薄之流。以此意倒行逆施。借此文報讐洩
怨心之所喜者。處以生旦之位。意之所怒者。變以淨
丑之形。且舉千百年未聞之醜行。幻設而加于一人
之身。使梨園習而傳之。幾為定案。雖有孝子慈孫。不
能改也。噫。豈千古文章。止為殺人而設。一生誦讀。徒
備行凶造孽之需乎。蒼頡造字。而鬼夜哭。造物之心
未必非逆料至此也。凡作傳奇者。先要滌去此種肺

芥子園

全象作集

藏板

允展成云

杜甫遊春

一刺經是

文人輕薄

賜。務。存。忠。厚。之。心。勿。為。殘。毒。之。事。以。之。報。恩。則。可。以。
 之。報。怨。則。不。可。以。之。勸。善。懲。惡。則。可。以。之。欺。善。作。惡。
 則。不。可。人。謂。琵琶一書為譏王四而設。因其不孝于
 親。故。加。以。入。贅。豪。門。致。親。餓。死。之。事。何。以。知。之。因。琵
 琶二字有四王字冒于其上。則其寓意可知也。噫。此
 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凡。作。傳。世。之。文。者。必
 先。有。可。以。傳。世。之。心。而。後。鬼。神。效。靈。子。以。生。花。之。筆。
 撰。為。倒。峽。之。詞。使。人。人。贊。美。百。世。流。芬。傳。非。文。字。之
 傳。一。念。之。正。氣。使。傳。也。五。經。四。書。左。國。史。漢。諸。書。與

曹國恭云

盛名必由

盛德千古

至論有功

名教不迷

大地山河同其不朽。試問當年作者有一不肖之人。輕薄之子。廁于其間乎。但觀琵琶得傳至今。則高則誠之為。人必有善行。可予是以天壽其名。使不與身俱沒。豈殘忍刻薄之徒哉。即使當日與王四有隙。故以不孝加之。然則彼與蔡邕。未必有隙。何以有隙之人。止暗寓其姓。不明叱其名。而以未必有隙之人。反蒙李代桃僵之實乎。此顯而易見之事。從無一人辯之。創為是說者。其不學無術可知矣。予向梓傳奇嘗埒誓詞于首。其略云。加生旦以美名。原非市恩。于有

卷之二
芥子園

託抹淨丑以花面亦屬調笑于無心凡以點綴詞場
使不岑寂而已但慮七情以內無境不生六合之中
何所不有紛設一事卽有一事之偶同喬命一名卽
有一名之巧合焉知不以無基之樓閣認爲有樣之
葫蘆是用瀝血鳴神剖心告世倘有一毫所指甘爲
三世之瘡卽漏顯誅難逋陰罰此種血忱業已沁入
梨棗印政寰中久矣而好事之家猶有不盡相諒者
每觀一劇必問所指何人噫如其盡有所指則誓詞
之設已經二十餘年上帝有赫實式臨之胡不降之

以罰。茲以身後之事。且置勿論。論其現在者。年將六十。卽旦夕就木。不爲妖矣。向憂伯道之憂。今且五其男。二其女。孕而未誕。誕而待孕者。尚不一其人。雖盡屬景升豚犬。然得此以慰桑榆。不憂窮民之無告矣。年雖邁而筋力未衰。涉水登山。少年場。往往追予。弗及。貌雖癯而精血未耗。尋花覓柳。兒女事。猶然自覺。情長所患在貧。貧也。非病也。所少在貴。貴豈人人可待。致乎是造物之憫予。亦云至矣。非憫其才。非憫其德。憫其方寸之無他也。生平所著之書。雖無裨于人。

心世道若止論等身幾與曹交食粟之軀等其高下
 使其間稍伏機心略藏匕首造物且誅之奪之不暇
 肯容自作孽者老而不死猶得佯狂自肆于筆墨之
 林哉吾于發端之始卽以諷刺戒人且若囁囁自鳴
 得意者非敢故作夜郎竊恐詞人不究立言初意謬
 信琵琶王四之說因謬成真誰無恩怨誰乏牢鑿悉
 以真詞洩憤是此一書者非闡明詞學之書乃教人
 行險播惡之書也上帝討無禮予其首誅乎現身說
 法蓋爲此耳

立主腦

古人作文一篇。定有一篇之主腦。主腦非他。卽作者立言之本意也。傳奇亦然。一本戲中。有無數人名。究竟俱屬陪賓。原其初心。止爲一人而設。卽此一人之身。自始至終。離合悲歡。中具無限情由。無窮關目。究竟俱屬衍文。原其初心。又止爲一事而設。此一人一事。卽作傳奇之主腦也。然必此一人一事。果然奇特。實在可傳。而後傳之。則不媿傳奇之目。而其人其事。與作者姓名。皆千古矣。如一部琵琶。止爲蔡伯喈一

王左車云
金針度人
妾心願爾

人而蔡伯喈一人又止為重婚牛府一事其餘枝節皆從此一事而生二親之遭凶五娘之盡孝拐兒之騙財匿書張太公之疎財仗義皆由于此是重婚牛府四字即作琵琶記之主腦也一部西廂止為張君瑞一人而張君瑞一人又止為白馬解圍一事其餘枝節皆從此一事而生夫人之許婚張生之望配紅娘之勇于作合鶯鶯之敢于失身與鄭恒之力爭原配而不得皆由于此是白馬解圍四字即作西廂記之主腦也餘劇皆然不能悉指後人作傳奇但知為

一人而作不知爲一事而作盡此一人所行之事逐節鋪陳有如散金碎玉以作零齣則可謂之全本則爲斷線之珠無梁之屋作者茫然無緒觀者寂然無聲無怪乎有識梨園望之而却走也此語未經提破故犯者孔多而今而後吾知鮮矣

脫窠臼

人惟求舊物惟求新新也者天下事物之美稱也而文章一道較之他物尤加倍焉憂憂乎陳言務去求新之謂也至于填詞一道較之詩賦古文又加倍焉

王左車云

此笠翁有

本之言自

湯之盤銘

得來修身

作文同是

一理

非特前人所作于今為舊即出我一人之手今之視
 昨亦有間焉昨已見而今未見也知未見之為新即
 知已見之為舊矣古人呼劇本為傳奇者因其事甚
 奇特未經人見而傳之是以得名可見非奇不傳新
 即奇之別名也若此等情節業已見之戲場則千人
 共見萬人共見絕無奇矣焉用傳之是以填詞之家
 務解傳奇二字欲為此劇先問古今院本中曾有此
 等情節與否如其未有則急急傳之否則枉費辛勤
 徒作效顰之婦東施之貌未必醜于西施止為效顰

于。人。遂。蒙。千。古。之。誚。使。當。日。逆。料。至。此。卽。勸。之。捧。心。
知。不。屑。矣。吾。謂。填。詞。之。難。莫。難。于。洗。滌。窠。臼。而。填。詞。
之。陋。亦。莫。陋。于。盜。襲。窠。臼。吾。觀。近。日。之。新。劇。非。新。劇。
也。皆。老。僧。碎。補。之。納。衣。醫。士。合。成。之。湯。藥。取。衆。劇。之。
所。有。彼。割。一。段。此。割。一。段。合。而。成。之。卽。是。一。種。傳。奇。
但。有。耳。所。未。聞。之。姓。名。從。無。目。不。經。見。之。事。實。語。云。
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以。此。贊。時。人。新。劇。可。謂。定。評。
但。不。知。前。人。所。作。又。從。何。處。集。來。豈。西。廂。以。前。別。有。
跳。牆。之。張。琪。琵琶。以。上。另。有。剪。髮。之。趙。五。娘。乎。若。是。

則何以原本不傳而傳其抄本也。稟曰：不脫難語填詞。凡我同心，急宜參酌。

密針線

編戲有如縫衣。其初則以完全者剪碎。其後又以剪碎者奏成。剪碎易奏成難。奏成之工全在針線緊密。一節偶疎，全篇之破綻出矣。每編一折，必須前顧數折後顧數折。顧前者欲其照映，顧後者便于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此劇中有名之人，關涉之事，與前此後此所說之話，節節俱要想。

到寧使想到而不用勿使有用而忽之吾觀今日之
傳奇事事皆遜元人獨于埋伏照映處勝彼一籌非
今人之太工以元人所長全不在此也若以針線論
元曲之最疎者莫過于琵琶無論大關節目肯謬甚
多如子中狀元三載而家人不知身贅相府享盡榮
華不能自遣一僕而附家報于路人趙五娘千里尋
夫隻身無伴未審果能全節與否其誰證之諸如此
類皆背理妨倫之甚者再取小節論之如五娘之剪
髮乃作者自爲之當日必無其事以有疎財仗義之

張太公在受人之託必能終人之事未有坐視不顧

而致其剪髮者也然不剪髮不足以見五娘之孝以

我作琵琶剪髮一折亦必不能少但須回護張大公

使之自留地步吾讀剪髮之曲並無一字照管大公

且若有心譏刺者據五娘云前日婆婆沒了虧大公

周濟如今公公又死無錢資送不好再去求他只得

剪髮云云若是則剪髮一事乃自願為之非時勢迫

之使然也奈何曲中云非奴苦要孝名傳只為上山

擒虎易開口告人難此二語雖屬恒言人人可道獨

朱澹仙云

余向讀此

意曾作此

論不急破

笠翁拈出

真地所服

則誠

一經精
何詞以
則或
何詞以

不。宜。出。五。娘。之。口。彼。自。不。肯。告。人。何。以。言。其。難。也。觀。
此。二。語。不。似。懟。怨。大。公。之。詞。乎。然。此。猶。屬。背。後。私。言。
或。可。免。于。照。顧。迨。其。哭。倒。在。地。大。公。見。之。許。送。錢。米。
相。資。以。備。衣。衾。棺。槨。則。感。之。頌。之。當。有。不。啻。口。出。者。
矣。奈。何。曲。中。又。云。只。恐。奴。身。死。也。兀。自。沒。人。埋。誰。還。
你。恩。債。試。問。公。死。而。埋。者。何。人。姑。死。而。埋。者。何。人。對。
埋。殮。公。姑。之。人。而。自。言。暴。露。將。置。大。公。于。何。地。乎。且。
太。公。之。相。資。尚。義。也。非。圖。利。也。誰。還。恩。債。一。語。不。幾。
抹。倒。大。公。將。一。片。熱。腸。付。之。冷。水。乎。此。等。詞。曲。幸。而。

卷之七
芥子園

出自元人若出我輩則羣口訕之不識置身何地矣
予非敢于讐古既為詞曲立言必使人知取法若扭
于世俗之見謂事事當法元人吾恐未得其瑜先有
其瑕人或非之即舉元人藉口烏知聖人千慮必有一
失聖人之事猶有不可盡法者况其他乎琵琶之
可法者原多請舉所長以蓋短如中秋賞月一折同
一月也出于牛氏之口者言言歡悅出于伯喈之口
者字字淒涼一座兩情兩情一事此其針線之最密
者瑕不掩瑜何妨並舉其略然傳奇一事也其中義

理分爲三項。曲也。白也。穿插聯絡之關目也。元人所長者。止居其一。曲是也。白與關目。皆其所短。吾于元人。但守其詞中繩墨而已矣。

減頭緒

頭緒繁多。傳奇之大病也。荆劉拜殺。荆釵記。劉知遠拜月亭。殺狗記。

之得傳于後。止爲一線到底。並無旁見側出之情。三尺童子。觀演此劇。皆能了了于心。便便于口。以其始終無二事。貫串只一人也。後來作者。不講根源。單籌枝節。謂多一人。可增一人之事。事多則關目亦多。令

陸麗京云

說得病透

下得藥重

空翁誠醫

國手

空翁集卷之

觀場者如入山陰道中人人應接不暇殊不知戲場
 脚色止此數人便換千百箇姓名也只此數人裝扮
 止在上場之勤不勤不在姓名之換不換與其忽張
 忽李令人莫識從來何如只扮數人使之頻上頻下
 易其事而不易其人使觀者各暢懷來如逢故物之
 為愈乎作傳奇者能以頭緒忌繁四字刻刻關心則
 思路不分文情專一其為詞也如孤桐勁竹直上無
 枝雖難保其必傳然已有荆劉拜殺之勢矣

藏板

戒荒唐

尤展成云
昔人傳奇
今則傳怪
矣。笠翁此
論真斬蛟
手。

昔人云畫鬼魅易。畫狗馬難。以鬼魅無形。畫之不似。難于稽考。狗馬為人所習見。一筆稍乖。是人得以指。謫可見。事涉荒唐。即文人藏拙之具也。而近日傳奇。獨工于為此。噫。活人見鬼。其兆不祥。矧有吉事之家。動出魍魎。魍魎為壽乎。移風易俗。當自此始。吾謂劇本非他。即三代以後之韶濩也。殷俗尚鬼。猶不聞以怪誕不經之事。被諸聲樂。奏于廟堂。矧僻謬崇真之盛世乎。王道本乎人情。凡作傳奇。只當求于耳目之前。不當索諸聞見之外。無論詞曲。古今文字。皆然。凡

說人情物理者千古相傳。凡涉荒唐怪異者。當日卽
朽。五經四書。左國史漢。以及唐宋諸大家。何一不說
人情。何一不關物理。及今家傳戶頌。有怪其平易而
廢之者。乎齊諧志怪之書也。當日僅存其名。後世未
見其實。此非平易可久。怪誕不傳之明驗歟。人謂家
常日用之事。已被前人做盡。窮微極隱。纖芥無遺。非
好奇也。求爲平而不可得也。予曰不然。世間奇事無
多。常事爲多。物理易盡。人情難盡。有一日之君臣父
子。卽有一日之忠孝節義。性之所發。愈出愈奇。儘有

前。人。未。作。之。事。留。之。以。待。後。人。後。人。猛。發。之。心。較。之。
勝。于。先。輩。者。卽。就。婦。人。女。子。言。之。女。德。莫。過。于。貞。婦。
愆。無。甚。于。妒。古。來。貞。女。守。節。之。事。自。剪。髮。斷。臂。刺。面。
毀。身。以。至。刎。頸。而。止。矣。近。日。失。貞。之。婦。竟。有。剖。腸。剖。
腹。自。塗。肝。腦。于。貴。人。之。庭。以。鳴。不。屈。者。又。有。不。持。利。
器。談。笑。而。終。其。身。若。老。衲。高。僧。之。坐。化。者。豈。非。五。倫。
以。內。自。有。變。化。不。窮。之。事。乎。古。來。妬。婦。制。夫。之。條。自。
罰。跪。戒。眠。捧。燈。戴。水。以。至。扑。髻。而。止。矣。近。日。妒。悍。之。
流。竟。有。鎖。門。絕。食。遷。怒。于。人。使。族。黨。避。禍。難。前。坐。視。

王安節云

近日人情

世故總以

翻案見奇

刑于之化

倒行逆施

其一端也

全錄傳集

卷之

藏板

其死而莫之救者。又有鞭扑不加。囚圜不設。寬仁大
 度。若有刑措之風。而其夫攝于不怒之威。自遣其妾
 而歸。化者豈非閨閫以內。便有日異月新之事乎。此
 類繁多。不能枚舉。此言前人未見之事。後人見之。可
 備填詞製曲之用者也。即前人已見之事。儘有摹寫
 未盡之情。描畫不全之態。若能設身處地。伐隱攻微。
 彼泉下之人。自能效靈于我。授以生花之筆。假以蘊
 綉之腸。製為雜劇。使人但賞極新極艷之詞。而竟忘
 其為極腐極陳之事者。此為最上一乘。予有志焉。而

未之逮也。

審虛實

傳奇所用之事。或古或今。有虛有實。隨人拈取。古者書籍所載。古人現成之事也。今者耳目傳聞。當時僅見之事也。實者就事敷陳。不假造作。有根有據之謂也。虛者空中樓閣。隨意構成。無影無形之謂也。人謂古事多實。近事多虛。予曰不然。傳奇無實大半皆寓言耳。欲勸人爲孝。則舉一孝子出名。但有一行可紀。則不必盡有其事。凡屬孝親所應有者。悉取而加之。

亦猶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一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其餘表忠表節與種種勸人爲善之劇率同于此。若謂古事皆實則西廂琵琶推爲曲中之祖。鶯鶯果嫁君瑞乎。蔡邕之餓孳其親五娘之幹蠱其夫見于何書。果有實據乎。孟子云盡信書不如無書。蓋指武成而言也。經史且然矧雜劇乎。凡閱傳奇而必考其事從何來。人居何地者。皆說夢之痴人。可以不答者也。然作者秉筆又不宜盡作是觀。若紀目前之事無所考究。則非特事跡可以幻生。并其人之姓名。

亦可以憑空捏造。是謂虛則虛到底也。若用往事爲題。以一古人出名。則滿場脚色。皆用古人。捏一姓名。不得其所行之事。又必本于載籍。班班可考。創一事實。不得非用古人。姓字爲難。使與滿場脚色同時共事之爲難也。非查古人事實爲難。使與本等情由貫串合一之爲難也。予旣謂傳奇無實。大半寓言。何以又云姓名事實必須有本。要知古人填古事。易今人填古事。難。古人填古事。猶之今人填今事。非其不慮人考無可考也。傳至于今。則其人其事。觀者爛熟。

于胸中欺之不得。罔之不能。所以必求可據。是謂實。則實到底也。若用一二古人作主。因無陪客。幻設姓名以代之。則虛不似虛。實不成實。詞家之醜態也。切忌犯之。

詞采第二

曲與詩餘。同是一種文字。古今刻本中。詩餘能佳。而曲不能盡佳者。詩餘可選。而曲不可選也。詩餘最短。每篇不過數十字。作者雖多。入選者不多。棄短取長。是以但見其美。曲文

最長每折必須數曲。每部必須數十折。非八
斗長才不能始終如一。微疵偶見者有之。瑕
瑜並陳者有之。尚有踴躍于前。懈弛于後。不
得已而爲狗尾貂續者。亦有之。演者觀者。既
存此曲。只得取其所長。恕其所短。首尾並錄。
無一部而刪去數折。止存數折。一齣而抹去
數曲。止存數曲之理。此戲曲不能盡佳。有爲
數折可取。而挈帶全篇。一曲可取。而挈帶全
折。使瓦缶與金石齊鳴者。職是故也。予謂旣

工此道當如畫士之傳真閨女之刺綉一筆
稍差便慮神情不似一針偶缺卽防花鳥變
形使全部傳奇之曲得似詩餘選本如花間
草堂諸集首首有可珍之句句有可寶之
字則不媿填詞之名無論必傳卽傳之千萬
年亦非微待而得者矣吾于古曲之中取其
全本不懈多瑜鮮瑕者惟西廂能之琵琶則
如漢高用兵勝敗不一其得一勝而王者命
也非戰之力也荆劉拜殺之傳則全賴音律

文章一道置之不論可矣

貴顯淺

曲文之詞采與詩文之詞采非但不同且要判然相反何也詩文之詞采貴典雅而賤麤俗宜蘊藉而忌分明詞曲不然話則本之街談巷議事則取其直說明言凡讀傳奇而有令人費解或初閱不見其佳深思而後得其意之所在者便非絕妙好詞不問而知爲今曲非元曲也元人非不讀書而所製之曲絕無一毫書本氣以其有書而不用非當用而無書也後

人之曲則滿紙皆書矣。元人非不深心而所填之詞皆覺過于淺近。以其深而出之以淺。非借淺以文其不深也。後人之詞則心口皆深矣。無論其他。卽湯若士還魂一劇。世以配饗元人宜也。問其精華所在。則以驚夢尋夢二折對予。謂二折雖佳。猶是今曲。非元曲也。驚夢首句云。裊晴絲吹來閒庭院。搖漾春如線。以遊絲一縷逗起情絲。發端一語卽費如許深心。可謂慘澹經營矣。然聽歌牡丹亭者。百人之中有一二人解出此意否。若謂製曲初心並不在此。不過因所

見以起興。則瞥見遊絲。不妨直說。何須曲而又曲。由晴絲而說及春。由春與晴絲而悟其如線也。若云作此原有深心。則恐索解人不易得矣。索解人既不易得。又何必奏之歌筵。俾雅人俗子同聞而共見乎。其餘停半晌。整花鈿。沒揣菱花偷人半面。及良辰美景。奈何天。賞心樂事誰家院。遍青山啼紅了。杜鵑等語。字字俱費經營。字字皆欠明爽。此等妙語。止可作文字觀。不得作傳奇觀。至于末幅似蟲兒般蠢動。把風情撮與恨不得肉兒般團成片也。逗的箇日下胭脂。

兩上鮮。尋夢曲云。明放着白日青天。猛教人抓不到。夢魂前。是這答兒。壓黃金釧匾。此等曲。則去元人不遠矣。而予最賞心者。不專在驚夢尋夢二折。謂其心花筆蓋。散見于前後各折之中。診祟曲云。看你春歸何處歸。春睡何曾睡。氣絲兒怎度的長天日。○夢去知他實實誰。病來只送得箇虛虛的你。做行雲先渴倒。在巫陽會。○又不是困人天氣。中酒心期。魃魃的常如醉。○承尊覲。何時何日。來看這女顏。回憶女曲云。地老天昏。沒處把老娘安頓。○你怎撇得下萬里。

無兒白髮親。○賞春香還是你舊羅裙。玩真曲云。如
愁欲語。只少口氣兒呵。○叫的你噴嚏似天花墮動
凌波。盈盈欲下。不見影兒。那此等曲。則純乎元人置
之百種前後。幾不能辨。以其意深詞淺。全無一毫書
本氣也。若論填詞家宜用之書。則無論經傳子史。以
及詩賦古文。無一不當熟讀。卽道家佛氏九流百工
之書。下至孩童所習千字文百家姓。無一不在所用
之中。至于形之筆端。落于紙上。則宜洗濯殆盡。亦偶
有用着成語之處。點出舊事之時。妙在信手拈來。無

心巧合。竟似古人等。我並非我。覓古人。此等造詣。非
可言傳。其宜多購元曲。寢食其中。自能爲其所化。而
元曲之最佳者。不單在西廂琵琶二劇。而在元人百
種之中。百種亦不能盡佳。十有一二。可列高王之上。
其不致家絃戶誦。出與二劇爭雄者。以其是雜劇。而
非全本。多北曲。而少南音。又止可被諸管絃。不便奏
之場上。今時所重。皆在彼。而不在此。卽欲不爲纒扇
之相。其可得乎。

重機趣

機趣二字。填詞家必不可少。機者傳奇之精神。趣者傳奇之風致。少此二物。則如泥人土馬。有生形而無生氣。因作者逐句奏成。遂使觀場者逐段記憶。苟不留心。則看到第二曲不記頭一曲。是何等情形。看到第二折不知第三折。要作何勾當。是心口徒勞。耳目俱溢。何必以此自苦。而復苦百千萬億之人哉。故填詞之中。勿使有斷續痕。勿使有道學氣。所謂無斷續痕者。非止一齡接一齡。一人頂一人。務使承上接下。血脉相連。卽于情事截然絕不相關之處。亦有連環。

金齋心云

微妙語從

楞嚴經中

參悟得來

全象借集

三

藏板

細。筭。伏。于。其。心。看。到。後。來。方。知。其。妙。如。藕。于。未。切。之。
 時。先。長。暗。絲。以。待。絲。于。絡。成。之。後。纔。知。作。繭。之。精。此。
 言。機。之。不。可。少。也。所。謂。無。道。學。氣。者。非。但。風。流。跌。宕。
 之。曲。花。前。月。下。之。情。常。以。板。腐。為。戒。卽。談。忠。孝。節。義。
 與。說。悲。苦。哀。怨。之。情。亦。當。抑。聖。為。狂。寓。哭。于。笑。如。王。
 陽。明。之。講。道。學。則。得。詞。中。三。昧。矣。陽。明。登。壇。講。學。反。
 覆。辨。說。良。知。二。字。一。愚。人。訊。之。曰。請。問。良。知。這。件。東。
 西。還。是。白。的。還。是。黑。的。陽。明。曰。也。不。白。也。不。黑。只。是。
 一。點。帶。赤。的。便。是。良。知。了。照。此。法。填。詞。則。離。合。悲。歡。

余澹仙云

是湯許真

傳借此開

發筆翁之

意舉業工

矣

嘻笑怒罵無一語一字不帶機趣而止矣予又謂填
 詞種子要在性中帶來性中無此做殺不佳人問性
 之有無何處辨識予曰不難觀其說話行文即知之
 矣說話不迂腐十句之中定有一二句超脫行文不
 板實一篇之內但有一二段空靈此即可以填詞之
 人也不則另尋別計不當以有用精神費之無益之
 地噫性中帶來一語事事皆然不獨填詞一節凡作
 詩文書畫飲酒鬪棋與百工技藝之事無一不具夙
 根無一不本天授強而後能者畢竟是半路出家止

生。多。作。集。卷。之。一。
可。冒。齋。飯。喫。不。能。成。佛。作。祖。也。

戒浮泛

詞貴顯淺之說前已道之詳矣。然一味顯淺而不知分別。則將日流粗俗。求爲文人之筆而不可得矣。元曲多犯此病。乃矯艱深隱晦之弊而過焉者也。極粗極俗之語未嘗不入填詞。但宜從腳色起見。如在花面口中。則惟恐不粗不俗。一涉生旦之曲。便宜斟酌。其詞無論生爲衣冠仕宦。旦爲小姐夫人。出言吐詞。當有雋雅春容之度。即使生爲僕從。旦作梅香。亦須

擇言而發。不與淨丑同聲。以生旦有生旦之體。淨丑有淨丑之腔。故也。元人不察。多混用之。觀幽閨記之陀滿興福。乃小生腳色。初屈後伸之人也。其避兵曲云。遙觀巡捕卒。都是棒和鎗。此花面口吻。非小生曲也。均是常談俗語。有當用于此者。有當用于彼者。又有極粗極俗之語。止更一二字。或增減一二字。便成絕新絕雅之文者。神而明之。只在一熟。當存其說。以俟其人。

填詞義理無窮。說何人。肖何人。議某事。切某事。文章

頭緒之最繁者莫填詞若矣。予謂總其大綱則不出
情景二字。景書所睹情發欲言情自中生。景由外得
二者難易之分別如霄壤。以情乃一人之情說張三
要像張三難通融于李四。景乃衆人之景寫春夏盡
是春夏止分別于秋冬。善填詞者當爲所難勿趨其
易。批點傳奇者每遇遊山玩水賞月觀花等曲見其
止書所見不及中情者有十分佳處只好算得五分
以風雲月露之詞工者儘多不從此劇始也。善詠物
者妙在卽景生情如前所云琵琶賞月四曲同一月

也。牛氏有牛氏之月。伯喈有伯喈之月。所言者月所
寓者心。牛氏所說之月。可移一句于伯喈。伯喈所說
之月。可挪一字于牛氏乎。夫妻二人之語。猶不可挪
移。混用。况他人乎。人謂此等妙曲。工者有幾。強人以
所不能。是塞填詞之路也。予曰。不然。作文之事。貴于
專。一專則生巧。散乃入愚。專則易于奏工。散者難于
責效。百工居肆。欲其專也。衆楚羣咻。喻其散也。舍情
言景。不過圖其省力。殊不知眼前景物繁多。當從何
處說起。詠花既愁遺鳥賦。月又想兼風。若使逐件鋪

張則慮事多。曲少。欲以數言包括。又防事短。情長。展轉推敲。已費心思。幾許。何如只就本人生發。自有欲爲之事。自有待說之情。念不旁分。妙理自出。如發科發甲之人。牕下作文。每日止能一篇二篇。場中遂至七篇。牕下之一篇二篇。未必盡好。而場中之七篇。反能盡發所長。而奪千人之幟者。以其念不旁分。舍本題之外。並無別題可做。只得走此一條路也。吾欲填詞家。舍景言情。非責人以難。正欲其舍難就易耳。

忌填塞

填塞之病有三。多引古事。叠用人名。直書成句。其所以致病之由。亦有三。借典核以明博雅。假脂粉以見風姿。取現成。以免思索。而總此三病與致病之由之故。則在一語一語。維何曰。從未經人道破。一經道破。則俗語云。說破不值半文錢。再犯此病者。鮮矣。古來填詞之家。未嘗不引古事。未嘗不用人名。未嘗不書現成之句。而所引所用與所書者。則有別焉。其事不取幽深。其人不搜隱僻。其句則採街談巷議。卽有時偶涉詩書。亦係耳根聽熟之語。舌端調慣之文。雖出

詩書實與街談巷議無別者。總而言之傳奇不比文章。文章做與讀書人看。故不怪其深。戲文做與讀書人與不讀書人同看。又與不讀書之婦人小兒同看。故貴淺不貴深。使文章之設亦爲與讀書人不讀書人及婦人小兒同看。則古來聖賢所傳之經傳亦只淺而不深。如今世之爲小說矣。人曰文士之作傳奇與著書無別。假此以見其才也。淺則才于何見。予曰能于淺處見才。方是文章高手。施耐菴之水滸王實甫之西廂。世人盡作戲文小說看。金聖歎特標其名。

陸梯霞云

驚人語三

字剖出聖

歎心肝立

言之意端

的如此

曰五才子書六才子書者其意何居蓋憤天下之小
視其道不知為古今來絕大文章故作此等驚人語
以標其目噫知言哉

音律第三

作文之最樂者莫如填詞其最苦者亦莫如
填詞填詞之樂詳後賓白之第二幅上天入
地作佛成仙無一不隨意到較之南面百城
洵有過焉者矣至說其苦亦有千態萬狀擬
之悲傷疾痛桎梏幽囚諸逆境殆有甚焉者

請詳言之。他種文字隨人長短聽我張弛。總無限定之資格。今置散體弗論。而論其分股限字與調聲叶律者。分股則帖括時文是已。先破後承。始開終結。內分八股。股股相對。繩墨不爲不嚴矣。然其股法句法長短。由人未嘗限之以數。雖嚴而不謂之嚴也。限字則四六排偶之文是已。語有一定之字。字有一定之聲。對必同心意。難合掌。矩度不爲不肅矣。然止限以數。未定以位。止限以聲。未拘以格。

上四下六可。上六下四亦未嘗不可。仄平平
仄可。平仄仄平亦未嘗不可。雖肅而實未嘗
肅也。調聲叶律。又兼分股限字之文。則詩中
之近體是已。起句五言。則句句五言。起句七
言。則句句七言。起句用某韻。則以下俱用某
韻。起句第二字用平聲。則下句第二字定用
仄聲。第三第四又復顛倒用之。前人立法亦
云苛且密矣。然起句五言。句句五言。起句七
言。句句七言。便有成法可守。想入五言一路。

則七言之句不來矣。起句用某韻。以下俱用某韻。起句第二字用平聲。下句第二字定用仄聲。則拈得平聲之韻。上去入三聲之韻皆。可置之不問矣。守定平仄。仄平二語再無變更。自一首以至千百首。皆出一轍。保無朝更夕改之令。阻人適從矣。是其苛猶未甚。密猶未至也。至于填詞一道。則句之長短。字之多寡。聲之平上去入。韻之清濁陰陽。皆有一定不移之格。長者短一線。不能少者增一字不。

得又復忽長忽短時少時多令人把握不定
當平者平用一仄字不得當陰者陰換一陽
字不能調得平仄成文又慮陰陽反覆分得
陰陽清楚又與聲韻乖張令人攪斷肺腸煩
苦欲絕此等詩法儘勾磨人作者處此但能
布置得宜安頓極妥便是于幸萬幸之事尚
能計其詞品之低昂文情之工拙乎予襁褓
識字總角成篇于詩書六藝之文雖未精窮
其義然皆淺涉一過總諸體百家而論之覺

法左車云
歌語自道
其實

文字之難。未有過于填詞者。予童而習之。于
今老矣。尚未窺見一斑。祇以管窺蛙見之識。
謬語同心。虛赤懺于詞壇。以待將來作者能
于此種艱難文字。顯出奇能。字字在聲音律
法之中。言言無資格拘攣之苦。如蓮花生在
火上。仙叟奕于橋中。始為盤根錯節之才。八
面玲瓏之筆。壽名千古。衾影何慚。而千古上
下之題品。文藝者。看到傳奇一種。當易心換
眼。別置典刑。要知此種文字。作之可憐。出之

不易其楮墨筆硯非同已物有如假自他人
耳目心思效用不能到處爲人掣肘非若詩
賦古文容其得意疾書不受神牽鬼制者七
分佳處便可許作十分若到十分即可敵他
種文字之二十分矣予非左袒詞家實欲主
持公道如其不信但請作者同拈一題先作
文一篇或詩一首再作填詞一曲試其孰難
孰易誰拙誰工卽知予言之不謬矣然難易
自知工拙必須人辨

詞曲中音律之壞壞于南西廂凡有作者當

以之爲戒不當取之爲法非止音律文藝亦
然請詳言之填詞除雜劇不論止論全本其
文字之佳音律之妙未有過于北西廂者自
南本一曲遂變極佳者爲極不佳極妙者爲
極不妙推其初意亦有可原不過因北本爲
詞曲之豪人人贊羨但可被之管絃不便奏
諸場上但宜于弋陽四平等俗優不便強施
于崑調以係北曲而非南曲也茲請先言其

故北曲一折止隸一人。雖有數人在場其曲止出一口。從無互歌迭詠之事。弋陽四平等腔字多音少。一洩而盡。又有一人啓口數人接腔者。名爲一人實出衆口。故演北西廂甚易。崑調悠長一字可抵數字。每唱一曲又必一人始之。一人終之。無可助一臂者。以長江大河之全曲而專責一人。卽有銅喉鐵齒其能勝此重任乎。此北本雖佳。吳音不能奏也。作南西廂者意在補此缺陷。遂割裂其詞。增

添其白易北爲南。撰成此劇。亦可謂善用古
人喜傳佳事者矣。然自予論之。此人之于作
者。可謂功之首而罪之魁矣。所謂功之首者。
非得此人。則俗優競演雅調無聞。作者苦心。
雖傳實沒。所謂罪之魁者。千金狐腋。剪作鴻
毛。一片精金。點成頑鐵。若是者。何以其有用
古之心。而無其具也。今之觀演此劇者。但知
關目動人。詞曲悅耳。亦曾細嘗其味。深繹其
詞乎。使讀書作古之人。取西廂南本一閱句。

櫛字比未有不廢卷掩鼻而怪穢氣薰人者也。若曰詞曲情文不淡以其就北本增刪割彼湊此自難貼合。雖有才力無所施也。然則賓白之文皆由已作並未依傍原本何以有才不用有力不施而爲俗口鄙惡之談。以穢聽者之耳乎。且曲文之中儘有不就原本增刪或自填一折以補原本之缺略自撰一曲以作諸曲之過文者。此則束縛無人操縱由我何以有才不用有力不施亦作勉強支吾。

之。句。以。混。觀。者。之。目。乎。使。王。實。甫。復。生。看。演。
 此。劇。非。狂。叫。怒。罵。索。改。本。而。付。之。祝。融。卽。痛。
 哭。流。涕。對。原。本。而。悲。其。不。幸。矣。嘻。續。西。廂。者。
 之。才。去。作。西。廂。者。止。爭。一。間。觀。者。羣。加。非。議。
 謂。驚。夢。以。後。諸。曲。有。如。狗。尾。續。貂。以。彼。之。才。
 較。之。作。南。西。廂。者。豈。特。奴。婢。之。于。郎。主。而。帝。
 王。之。視。乞。丐。乃。今。之。觀。者。彼。施。責。備。而。此。獨。
 包。容。已。不。可。解。且。令。家。戶。視。居。然。配。饗。琵琶。
 豈。非。特。實。甫。呼。冤。且。使。則。誠。號。屈。矣。子。生。平。

最惡弋陽四平等劇見則趨而避之。但聞其
搬演西廂則樂觀恐後。何也。以其腔調雖惡
而曲文未改。仍是完全不破之西廂。非改頭
換面折手跛足之西廂也。南本則龔警啞
馱背折腰諸惡狀無一不備于身矣。此但責
其文詞未究音律從來詞曲之旨。首嚴宮調
次及聲音。次及字格。九宮十三調。南曲之門
戶也。小齣可以不拘。其成套大曲則分門別
戶。各有依歸。非但彼此不可通融。次第亦難

紊亂此劇只因改北成南遂變盡詞場格局
或因前曲與前曲字句相同後曲與後曲體
段不合遂向別宮別調隨取一曲以聯絡之
此宮調之不能盡合也或彼曲與此曲牌名
巧湊其中但有一二句字數不符如其可增
可減卽增減就之否則任其多寡以解補湊
不來之厄此字格之不能盡符也至于平仄
陰陽與逐句所叶之韻較此二者其難十倍
誅之將不勝誅此聲音之不能盡叶也詞家

所重在此三者。而三者之弊。未嘗缺一。能使
天下相傳久而不廢。豈非咄咄怪事乎。更可
異者。近日詞人。因其熟于梨園之口。習于觀
者之目。謂此曲第一當行。可以取法。用作曲
諸所填之詞。凡有不合成律者。他人執而訊
之。則曰。我用南西廂某折作對子。如何得錯。
噫。玷西廂名目者。此人。壞詞場矩度者。此人。
誤天下後世之蒼生者。亦此人也。此等情弊。
予不急爲拈出。則南西廂之流毒。當至何年。

何代而已乎

向在都門。魏貞菴相國取崔鄭合葬墓誌銘。
示予。命予作北西廂翻本。以正從前之謬。予
謝不敏。謂天下已傳之書。無論是非。可否。悉
宜聽之。不當奮其死力。與較短長。較之而非。
舉世起而非我。卽較之。而是舉世亦起而非
我。何也。貴遠賤近。慕古薄今。天下之通情也。
誰肯以千古不朽之名。人抑之。使出時流。下
彼文。足以傳世。業有明徵。我力足以降人。尚

無實據以無據。敵有徵其敗可立見也。時龔芝麓先生亦在座。與貞菴相國均以子言爲然。向有一人欲改北西廂。又有一人欲續水滸傳。同商于余。余曰。西廂非不可改。水滸非不可續。然無奈二書已傳萬口。交贊其高踞詞壇之坐位。業如泰山之穩。磐石之固。欲遽叱之使起而讓席于余。此萬不可得之數也。無論所改之西廂。所續之水滸。未必可繼後塵。即使高出前人數倍。吾知舉世之人不約

而。同。皆。以。續。貂。蛇。足。四。字。為。新。作。之。定。評。矣。
二。人。唯。唯。而。去。此。子。由。衷。之。言。向。以。誠。人。而
今。不。以。之。繩。已。動。數。前。人。之。過。者。其。意。何。居
曰。存。其。是。也。放。鄭。聲。者。非。讐。鄭。聲。存。雅。樂。也。
辟。異。端。者。非。讐。異。端。存。正。道。也。予。之。力。斥。南
西。廂。非。讐。南。西。廂。欲。存。北。西。廂。之。本。來。面。目
也。若。謂。前。人。盡。不。可。議。前。書。盡。不。可。毀。則。楊
朱。墨。翟。亦。是。前。人。鄭。聲。未。必。無。底。本。有。之。亦
是。前。書。何。以。古。聖。賢。放。之。辟。之。不。遺。餘。力。哉。

予又謂北西廂不可改。南西廂則不可不翻。何也。世人喜觀此劇。非故嗜痂。因此劇之外。別無善本。欲觀崔張舊事。舍此無由。地乏硃砂。赤土爲佳。南西廂之得以浪傳。職是故也。使得一人焉。起而痛反其失。別出新裁。創爲南本。師實甫之意。而不必更襲其詞。祖漢卿之心。而不獨僅續其後。若與北西廂角勝爭雄。則可謂難之。又難。若止與南西廂賭長較短。則猶恐屑而不屑。予雖乏才。請當斯任。救

全宋文卷之...
饑有暇當卽拈毫。

南西廂翻本既不可無予又因此及彼而有
志于北琵琶一劇蔡中郎夫婦之傳既以琵
琶得名則琵琶二字乃一篇之主而當年作
者何以僅標其名不見拈弄其實使趙五娘
描容之後果然身背琵琶往別張太公彈出
北曲哀聲一大套使觀者聽者涕泗橫流豈
非琵琶記中一大暢事而當年見不及此者
豈元人各有所長工南詞者不善製北曲耶

使王實甫作琵琶。吾知與千載後之李笠翁。必有同心矣。予雖乏才。亦不敢不當斯任。向填一折付優人。補則誠原本之不逮。茲已附入四卷之末。尚思擴爲全本。以備詞人採擇。如其可用。譜爲絃索新聲。若是則南西廂北琵琶二書。可以並行。雖不敢望追踪前哲。並轡時賢。但能保與自手所填諸曲。如已經行世之前後八種。及已填未刻之內外八種。合而較之。必有淺深疎密之分矣。然著此二書。

空齋集 卷之
必須杜門。累月。竊恐。饑來。驅人。勢不由我。安
得。而。珠。而。粟。之。天。爲。數。十。口。家。人。籌。生。計。乎。
傷哉貧也。

恪守詞韻

一。齣。用。一。韻。到。底。半。字。不。容。出。入。此。爲。定。格。舊。曲。韻
雜。出。入。無。常。者。因。其。法。制。未。備。原。無。成。格。可。守。不。足
怪。也。既。有。中。原。音。韻。一。書。則。猶。畛。域。畫。定。寸。步。不。容
越。矣。常。見。文。人。製。曲。一。折。之。中。定。有。一。二。出。韻。之。字。
非。曰。明。知。故。犯。以。偶。得。好。句。不。在。韻。中。而。又。不。肯。割。

愛故勉強入之。以快一時之目者也。杭有才人沈孚中者。所製縮春園息宰河二劇。不施浮采。純用白描。大是元人後勁。予初閱時。不忍釋卷。及考其聲韻。則一無定軌。不惟偶犯數字。竟以寒山桓歡二韻合爲一處用之。又有以支思齊微魚模三韻並用者。甚至以真文庚青侵尋三韻。不論開口閉口。同作一韻用者。長于用才而短于擇術。致使佳調不傳。殊可痛惜。夫作詩填詞。同一理也。未有沈休文詩韻以前大同小異之韻。或可叶入詩中。既有此書。卽三百篇之風。

人復作亦當俯就範圍。李白詩仙，杜甫詩聖，其才豈出沈約下。未聞以才思縱橫而躍出韻外。况其他乎。設有一詩于此，言言中的，字字驚人，而以一東二冬並叶，或三江七陽互施，吾知司選政者必加擯黜。豈有以才高句美而破格收之者乎。詞家繩墨只在譜韻二書，合譜合韻方可言才。不則八斗難克，升合五車不敵片紙。雖多雖富，亦奚以爲。

凜遵曲譜

曲譜者填詞之粉本。猶婦人刺綉之花樣也。描一朵。

刺一朶。畫一葉。綉一葉。拙者不可稍減。巧者亦不能
略增。然花樣無定式。儘可日異月新。曲譜則愈舊愈
佳。稍稍趨新。則以毫釐之差。而成千里之謬。情事新
奇。百出。文章變化無窮。總不出譜內刊成之定格。是
束縛文人。而使有才不得自展者。曲譜是也。私厚詞
人。而使有才得以獨展者。亦曲譜是也。使曲無定譜。
亦可日異月新。則凡屬淹通文藝者。皆可填詞。何元
人我輩之足重哉。依樣畫葫蘆。一語竟似爲填詞。而
發妙在依樣之中。別出好歹。稍有一綫之出入。則葫

空。錄。何。身。知。之。一。三。藏。板。
廬體樣不圓非。近于方則類乎。匾矣。葫蘆豈易畫者。
哉。明朝三百年。善畫葫蘆者。止有湯臨川一人。而猶。
有病其聲韻。偶乖字句多寡之不合者。甚矣。畫葫蘆。
之難。而一定之成樣。不可擅改也。

曲譜無新。曲牌名有新。蓋詞人好奇嗜巧。而又不得。
展其技。爾無可奈何。故以二曲三曲。合爲一曲。鎔鑄。
成名。如金索掛梧桐。傾盃賞芙蓉。倚馬待風雲之類。
是也。此皆老于詞學。文人善歌者能之。不則上調不。
接下調。徒授歌者。擲揄然音調。雖協亦須文理貫通。

始可串離使合。如金絡索梧桐樹。是兩曲串爲一曲。而名曰金索掛梧桐。以金索掛樹。是情理所有之事也。傾盃序。玉芙蓉。是兩曲串爲一曲。而名曰傾盃賞芙蓉。傾盃酒而賞芙蓉。雖係捏成。猶口頭語也。駐馬聽。一江風。駐雲飛。是三曲串爲一曲。而名曰倚馬待風雲。倚馬而待風雲之會。此語卽入詩文中。亦自成句。凡此皆係有倫有脊之言。雖巧而不厭其巧。竟有只顧串合。不詢文義之通塞。事理之有無。生扭數字。作曲名者。殊失顧名思義之體。反不若前人不列名。

目只以犯字加之。如本曲江兒水而串入二別曲。則曰二犯江兒水。本曲集賢賓而串入三別曲。則曰三犯集賢賓。又有以攤破二字概之者。如本曲簇御林。本曲錦地花而串入別曲。則曰攤破簇御林。攤破錦地花之類。何等渾然。何等藏拙。更有以十數曲串爲一曲。而標以總名。如六犯清音。七賢過關。九迴腸。十二峰之類。更覺渾雅。予謂串舊作新。終是填詞末着。只求文字好。音律正。卽牌名舊殺終覺新奇。可喜。如以極新極美之名。而填以庸腐乖張之曲。誰其好之。

善惡在實不在名也。

魚模當分

詞曲韻書止靠中原音韻一種。此係北韻非南韻也。十年之前武林陳欠升先生欲補此缺陷作南詞音韻一書。工垂成而復輟。殊爲可惜。予謂南韻深渺卒難成書。填詞之家。卽將中原音韻一書就平上去三音之中抽出入聲字。另爲一聲。私置案頭亦可暫備。南詞之用。然此猶可緩。更有急于此者。則魚模一韻斷宜分別爲二。魚之與模相去甚遠。不知周德清當

全象... 卷... 藏板

日何故比而同之。豈倣沈休文詩韻之例。以元繁孫
三韻合為十三元之一韻。必欲于純中示雜。以存大
音希聲之一綫耶。無論一曲數音。聽到歇脚處。覺其
散漫無歸。卽我輩置之案頭。自作文字讀。亦覺字句
聾牙。聲韻逆耳。倘有詞學專家。欲其文字與聲音
美者。當令魚自魚。而模自模。兩不相混。斯為極妥。卽
不能全齟。皆分。或每曲各為一韻。如前曲用魚。則用
魚韻到底。後曲用模。則用模韻到底。猶之一詩一韻
後不同前。亦簡便可行之法也。自愚見推之作詩用

韻亦當倣此。另鈔元字一韻。區別爲三。拈得十三元者。首句用元。則用元韻到底。凡涉繁孫二韻者。勿用拈得繁孫者。亦然。出韻則犯詩家之忌。未有以用韻太嚴而反來指謫者也。

廉監宜避

侵尋監咸廉纖三韻同屬閉口之音。而侵尋一韻較之監咸廉纖。獨覺稍異。每止收音處。侵尋閉口。而其音猶帶清亮。至監咸廉纖二韻。則微有不同。此二韻者。以作急板小曲則可。若填悠揚大套之詞。則宜避。

之西廂不念法華經不理梁王讖一折用之者以出
惠明口中聲口恰相合耳此二韻宜避者不止單爲
聲音以其一韻之中可用者不過數字餘皆險僻艱
生備而不用者也若惠明曲中之搭字攙字燁字臘
字餽字蘸字颯字惟惠明可用亦惟才大如天之王
實甫能用以第二人作西廂卽不敢用此險韻矣初
學填詞者不知每于一折開手處誤用此韻致累全
篇無好句又有作不終篇棄去此韻而另作者失計
妨時故用韻不可不擇

拗句難好

音律之難。不難于鏗鏘順口之文。而難于倔彊聱牙之句。鏗鏘順口者。如此字聲韻不合。隨取一字換之。縱橫順逆。皆可成文。何難一時數曲。至于倔彊聱牙之句。卽不拘音律。任意揮寫。尚難見才。况有清濁陰陽。及明用韻。暗用韻。又斷斷不宜用韻之成格。死死限在其中乎。詞名之最易填者。如皂羅袍。醉扶歸。解三醒。步步嬌。園林好。江兒水。等曲。韻脚雖多。字句雖有長短。然讀者順口。作者自能隨筆。卽有一二句宜

作初體亦如詩內之古風無才者處此亦能勉力見才。至如小桃紅下山虎等曲則有最難下筆之句矣。幽閨記小桃紅之中段云。輕輕將袖兒掀。露春纖。盞兒拈。低嬌面也。每句只三字。末句叶韻而每句之第二字又斷該用平。不可犯仄。此等處似難而尚未盡難。其下山虎云。大人家體面。委實多般。有眼何曾見。懶能向前。弄盞傳杯。恁般腩腆。這裏新人忒殺虔。待推怎地展。主婚人不見憐。配合夫妻事。事非偶然。好惡姻緣總在天。只須懶能向前。待推怎地展。事非偶

然之三句便能攪斷詞腸。懶能向前事，非偶然。二句每句四字，兩平兩仄，末字叶韻。待推恁地展一句五字，末字叶韻。五字之中，平居其一，仄居其四。此等拗句如何措手。南曲中此類極多，其難有十倍于此者。若逐個牌名援引，則不勝其繁。而觀者厭矣。不引一二處，定其難易。人又未必盡曉。茲只隨拈舊詩一句，顛倒聲韻以喻之。如雲淡風輕近午天。此等句法自然容易見好。若變為風輕雲淡近午天，則雖有好句不奪目矣。况風輕雲淡近午天七字之中，未必言言。

合律或是陰陽相左或是平仄尚乖必須再易數字始能合拍或改爲風輕雲淡午近天或又改爲風輕午近雲淡天此等句法揆之音律則或諧矣若以文理繩之尚得名爲詞曲乎海內觀者肯曰此句爲音律所限自難求工姑爲體貼人情之善念而恕之乎曰不能也旣曰不能則作者將刪去此句而不作乎抑自創一格而暢我所欲言乎曰亦不能也然則攻此道者亦甚難矣變難成易其道何居曰有一方便法門詞人或有行之者未必盡有知之者行之者偶

然合拍如路逢故人。出之不意。非我知其在路而往。
投之也。凡作偈彊聱牙之句。不合自造新言。只當引。
用成語。成語在人口頭。卽稍更數字。略變聲音。念來。
亦覺順口。新造之句。一字聱牙。非止念不順口。且令。
人不解其意。今亦隨拈一二句試之。如柴米油鹽醬。
醋茶口頭語也。試變爲油鹽柴米醬醋茶。或再變爲。
醬醋油鹽柴米茶。未有不明其義。不辨其聲者。東邊。
日出西邊雨。道是無情。却有情。口頭語也。試將上句。
變爲日出東邊西邊雨。下句變爲道是有情却無情。

亦○未○有○不○明○其○義○不○辨○其○聲○者○若○使○新○造○之○言○而○作○
此○等○拗○句○則○幾○與○海○外○方○言○無○別○必○經○重○譯○而○後○知○
之○矣○卽○取○前○引○幽○閨○之○二○句○定○其○工○拙○懶○能○向○前○事○
非○偶○然○二○句○皆○拗○體○也○懶○能○向○前○一○句○係○作○者○新○攆○
此○句○便○覺○生○澁○讀○不○順○口○事○非○偶○然○一○句○係○家○常○俗○
語○此○句○便○覺○自○然○讀○之○溜○亮○豈○非○用○成○語○易○工○作○新○
句○難○好○之○驗○乎○予○作○傳○音○數○十○種○所○謂○三○折○肱○爲○良○
醫○此○折○肱○語○也○因○覓○知○音○盡○傾○肝○膈○孔○子○云○益○者○三○
友○友○直○友○諒○友○多○聞○多○聞○吾○不○敢○居○言○自○呼○爲○直○諒○

合韻易重

句末一字之當叶者。名爲韻脚。一曲之中。有幾韻脚。前後各別。不可犯重。此理誰不知之。誰其犯之所不盡知而易犯者。惟有合前數句。茲請先言合前之故。同一牌名而爲數曲者。止于首隻列名。其後在南曲則曰前腔。在北曲則曰么篇。猶詩題之有其二。其三。其四也。末後數語。有前後各別者。有前後相同不復另作。名爲合前者。此雖詞人躲懶法。然付之優人。實有二便。初學之時。少讀數句新詞。省費幾番記憶。一

便也。登場之際。前曲各人分唱。合前之曲。必通場合。唱既省精神。又不寂寞。二便也。然合前之韻脚。最易犯重何也。大凡作首曲。則知查韻。用過之字。不肯復用。迨做到第二三曲。則止圖省力。但做前詞。不顧後語。置合前數句于度外。謂前曲已有。不必費心。而烏知此數句之韻脚。在前曲。則語語各別。湊入此曲焉。知不有偶合者乎。故作前腔之曲。而有合前之句者。必將末後數句之韻脚。緊記在心。不可復用。作完之後。又必再查。始能不犯此病。此就韻脚而言也。韻脚

犯重。猶是小病。更有大于此者。則在詞意與人不相合。何也。合前之曲。既使同唱。則此數句之詞意。必有同情。如生旦淨丑四人在場。生旦之意。如是淨丑之意。亦如是。即可謂之同情。即可使之同唱。若生旦如是淨丑未盡如是。則兩情不一。已無同唱之理。况有生旦如是淨丑必不如是。則豈有相反之曲而同唱者乎。此等關竅。若不經人道破。則填詞之家。既顧陰陽平仄。又調角徵宮商心緒萬端。豈能復籌及此。予作是編。其于詞學之精微。則萬不得一。如此等淺

元展成云

笠翁真曲

夫子九直

組豆詞場

詞奴之權

無乃過抑

之論則可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者矣後來作者當

錫予一字命曰詞奴以其為千古詞人嘗效紀綱奔

走之力也

慎用上聲

平上去入四聲惟上聲一音最別用之詞曲較他音

獨低用之賓白又較他音獨高填詞者每用此聲最

宜斟酌此聲利于幽靜之詞不利于發揚之曲即幽

靜之詞亦宜偶用間用切忌一句之中連用二三四

字蓋曲到上聲字不求低而自低不低則此字唱不

出口如十數字高而忽有一字之低亦覺抑揚有致。若重複數字皆低則不特無音且無曲矣。至于發揚之曲每到喫緊關頭卽當用陰字而易以陽字尚不發調况爲上聲之極細者乎。予嘗謂物有雌雄字亦有雌雄平去入三聲以及陰字乃字與聲之雄飛者也。上聲及陽字乃字與聲之雌伏者也。此理不明難于製曲初學填詞者每犯抑揚倒置之病其故何居。正爲上聲之字入曲低而入白反高耳。詞人之能度曲者世間頗少其握管撚髭之際大約口內吟哦皆

空。象。傳。身。之。一。
同說話每逢此字卽作高聲且上聲之字出口最亮
入耳極清因其高而且清清而且亮自然得意疾書
孰知唱曲之道與此相反念來高者唱出反低此文
人妙曲利于案頭而不利於場上之通病也非笠翁
爲千古癡人不分一毫人我不留一點渣滓者孰肯
盡出家私底蘊以博慷慨好義之虛名乎

少填入韻

入聲韻脚宜于北而不宜于南以韻脚一字之音較
他字更須明亮北曲止有二聲有平上去而無入用

入聲字作韻脚。與用他聲無異也。南曲四聲俱備。遇入聲之字。定宜唱作入聲。而類三音。卽同北調矣。以北音唱南曲。可乎。予每以入韻作南詞。隨口念來。皆似北調。是以知之。若填北曲。則莫妙于此。一用入聲。卽是天然北調。然入聲韻脚。最易見才。而又最難藏拙。工于入韻。卽是詞壇祭酒。以入韻之字。雅馴自然者少。龕俗倔彊者多。填詞老手。用慣此等字樣。始能點鐵成金。淺乎此者。運用不來。鎔鑄不出。非失之太生。則失之太鄙。但以西廂琵琶二劇。較其短長。作西

廂者工于北調用入韻是其所長如鬪會曲中二月
春雷響殿角早成就幽期密約內性兒聰明冠世才
學。扭。捏。着。身。子。百。般。做。作。角。字。約。字。學。字。作。字。何。等
馴雅何等自然琵琶工于南曲用入韻是其所短如
描容曲中兩處堪悲萬愁怎摸愁是何物而可摸乎
入聲韻脚宜北不宜南之論蓋爲初學者設久于此
道而得三昧者則左之右之無不宜之矣

別解務頭

填詞者必講務頭然務頭二字千古難明嘯餘譜中

敢務頭一卷。前後臚列。豈止萬言。究竟務頭二字。未經說明。不知何物。止于卷尾。開列諸舊曲。以爲體樣。言某曲中第幾句。是務頭。其間陰陽。不可混用。去上上去等字。不可混施。若跡此求之。則除却此句之外。其平仄陰陽。皆可混用。混施而不論矣。又云。某句是務頭。可施俊語于其上。若是則一曲之中。止該用一俊語。其餘字句。皆可潦草塗鴉。而不必計其工拙矣。予謂立言之人。與當權秉軸者。無異。政令之出。關乎從違。斷斷可從而後。使民從之。稍背于此者。卽在當

違之。列鑿鑿能信。始可發令措詞。又須言之極明。論之極暢。使人一目了然。今單提某句爲務頭。謂陰陽平仄斷宜加嚴。俊語可施于上。此言未嘗不是。其如舉一廢百。當從者寡。當違者衆。是我欲加嚴而天下之法律反從此而寬矣。况又囁嚅其詞。吞多吐少。何所取義而稱爲務頭。絕無一字之詮釋。然則葫蘆提三字。何以服天下。吾恐狐疑者讀之。愈重其狐疑。明了者觀之。頓喪其明了。非立言之善策也。予謂務頭二字。旣然不得其解。只當以不解解之。曲中有務頭。

猶棋中有眼。有此則活。無此則死。進不可戰。退不可守。者無眼之棋。死棋也。看不動情。唱不發調者。無務頭之曲。死曲也。一曲有一曲之務頭。一句有一句之務頭。字不整。牙音不泛。調一曲中得此一句。即使全曲皆靈。一句中得此一二字。即使全句皆健者。務頭也。由此推之。則不特曲有務頭。詩詞歌賦。以及舉子業。無一不有務頭矣。人亦照譜按格。發舒性靈。求爲一代之傳書而已矣。豈得爲謎語欺人者所惑而阻塞詞源。使不得順流而下乎。